

此家賃金何圓

但一ヶ年  
何月ノ取極

渡シ方毎年何月カ

毎月幾日カ

右建家本年何月

幾日ヨリ來ル何年何

月幾日迄借家居住

可致著ニ取極致約

定處實正也家賃

儀ハ書面記載ノ通

無相違相濟シ可申

候若シ其節本人差

至リ差支候節ハ拙者ヨリ相償可申候

且右家屋御入用之節ハ何時成共速

ニ可為明渡

第一朝廷ヨリ御布告ノ旨ハ堅ク相守

リ博奕賭等諸勝負事賣女取扱ノ儀

ハ勿論總テ戸長ノ指揮ニ隨ヒ決シテ違

背為致間敷候其他本人ニ係ル事故ハ

拙者都テ引受ケ貴殿工迷惑相掛ケ

中間敷ハ店請証仍而如件

年号月日

店借

出所身カ

何某

印

証人

何某

印

何某殿

雇人請状

此某ト申者何縣下何國何郡何村農

何某<sub>子房</sub>ニ候處此度我等諸人ニ相立

當何年何月ヨリ來何年何月迄何ヶ月

如件

致候為後日其証仍テ

等無違背出金可為

揮ニヨリ間口割合町費

候且ソ居住中戸長指

建家速ニ明ケ渡シ可申

受必ス辨償可致ハ勿論

支候ハ諸人等之

何縣下何郡何町何村

年号月日 借主 何某印

証人 何某印

何某殿



○年季奉公人

請狀

此誰儀何職下何國

何柵何番池何某

幾男ニ候處今般為

職業傳習當何年何

月ヨリ来ル何年何月

マデ中年七ノ年期ニ

相定貴殿方エ弟子

奉公ニ差出申處實

正也御給金何程只

今不殘受取申候御

之間御給金何程之約定ヲ以貴殿方

工御雇ニ差出申處實ハニ御座候為

御取替金何程御渡被下ハニ落掌仕

以殘金之儀ハ追々本人工御渡可被

下以期限中此者若シ御氣ニ入不申ハ

力又ハ當人無據事情ニテ御暇申請ハ

節八月數ニ應シ御給金差引御渡可被

下代人之美ハ御差圖次第可取計ハ

仕着夏布單物冬

木綿布子一枚被

下候等ニ御座候尤

職業熟練之上何

ケ年礼奉公可仕若

年限中不埒有之却

暇被下候カ私方ヨリ無

據事故有之御暇申請

候即右職業御構被成

候共一言申間敷候為

後日一札仍而如件

宛所名前下ノ如シ

右之通約定以上ハ御國法ハ勿論御家

法ニモ為相背申間敷ハ且ツ此者ニ付

何程之事件差起ハ共我等引請貴

殿エ少モ御苦勞相掛申間敷ハ為後

日仍而如件

年号月日

請人

何某印

何某殿

國民用文終



原田用文

明治廿二年十二月廿六日出版  
全 年十月十八日印刷

金二十錢

東京府下谷區御徒町二丁目六番地

發行所

三輪逸次郎

群馬縣上野國邑樂郡館林八百十番地

著者

川田時三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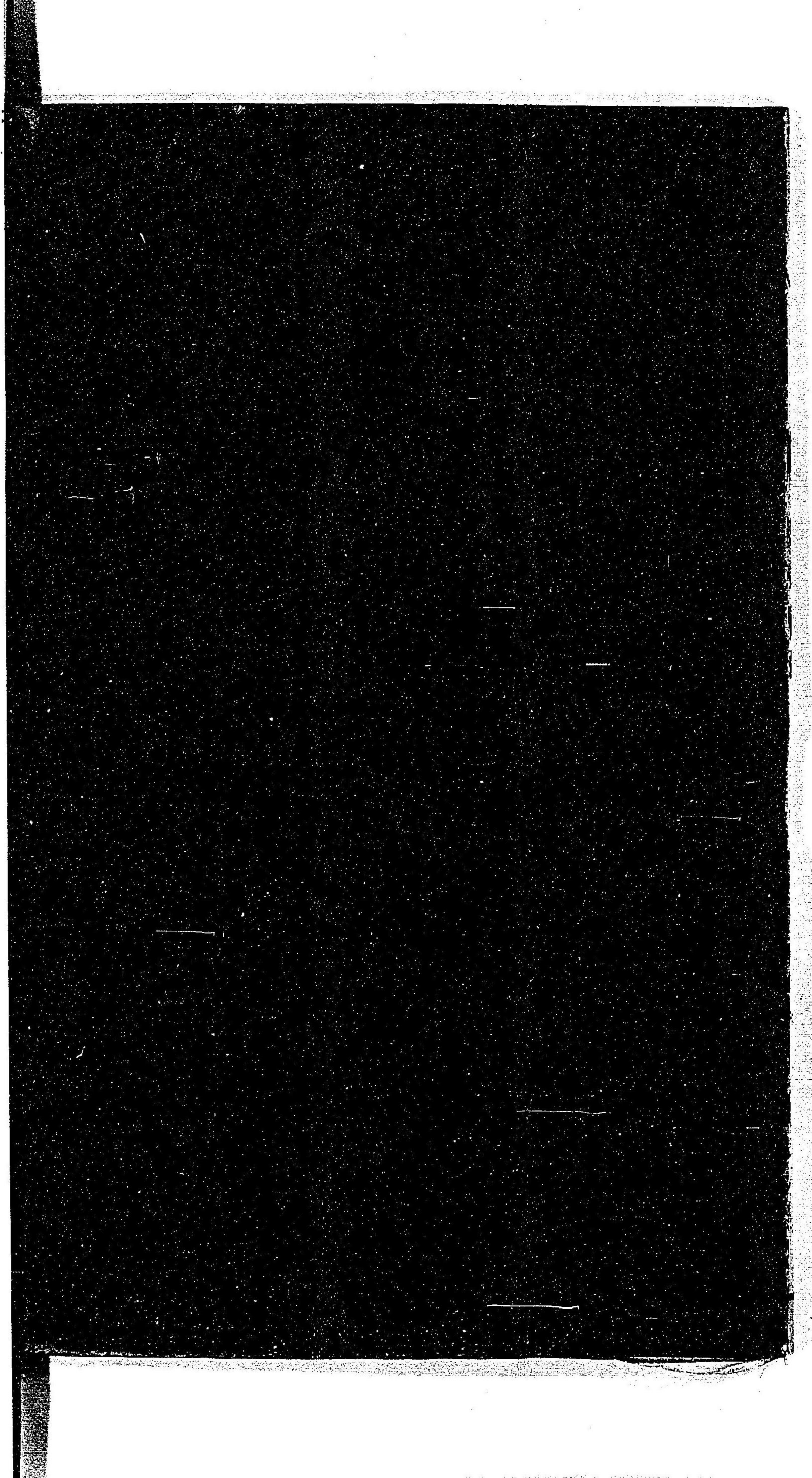
東京府神田區豐島町四十七番地

版權所有

彫刻兼  
印刷人

小泉定吉







東京書籍

萬家必携

國民用文

青木 時三郎 著  
機山書

機山

昭和十四年四月

079019-000-3

特19-609

国民用文 (万家必携)

川田 時三郎 / 著

M22.11

DAC-2906

